

申万宏源金鼎逻辑增强阿尔法成长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第1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申万宏源金鼎逻辑增强阿尔法成长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申万宏源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托管人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季度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季度报告报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3月31日

一、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金鼎逻辑增强阿尔法成长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权益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到期日期：	2028年11月17日
存续期：	8年
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袁德超，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历任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元普投资量化投资经理、欧肯投资量化投资经理。现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担任投资经理，参与了申万宏源鑫元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工作。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该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主办人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0900818020001，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F4530000002692，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经历。

邱小平，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银河证券衍生品研究员、浙商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经理、国海证券资管部量化投资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管部量化投资部负责人、鲁民投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现任投资经理。参与了申万宏源金鼎逻辑增强阿尔法成长系列、金鼎量化对冲系列等产品的投资工作。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该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主办人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0900819080004，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F4530000003492，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经历。

（二）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运作情况回顾

本产品成立于2020年11月17日，截止2022年3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516元，累计单位净值1.0516元，成立以来累计净值上涨5.16%，2022年第一季度净值下跌9.96%。

本产品采用了全市场指数增强策略，从全部A股中挑选估值低、盈利能力强且成长性好的股票组合，试图获取一定的超额收益。除此之外，本产品还保持了策略的灵活性，当中证500期指贴水较大时，本产品会将现货换成期货，以获取期指贴水收敛带来的增强收益。一季度权益市场大幅下跌，上证指数下跌10.65%，沪深300下跌14.53%，中证500下跌14.06%，但本产品一季度超额收益表现较好，净值涨幅跑赢中证500指数4.10%。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选股策略为重视投资逻辑的基本面量化选股策略。展望2季度，尽管俄乌冲突和国内疫情等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但经过1季度市场大幅下跌后，中证500指数估值已然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作为中盘股的代表，该指数后市可能仍有较好的表现。

(三)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四)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有关风险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层级的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控制报告。投资经理对所管理产品的持仓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对所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部门负责人及风险控制部门报告，若涉及信用风险的同步向信评部门报告。公司层级的风险管理部门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独立再监控，对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的与监管要求及公司风险政策、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不符的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并向公司领导进行风险控制报告。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职情况

托管人已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季度托管报告》，报告期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附件《季度托管报告》。

四、集合计划投资报告

(一)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2022年03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516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516元，报告期内累计净值增长率为-9.96%，单位净值增长率为-9.96%。

注1：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公式如下：累计净值增长率=累计单位净值（期末/期初）-1 不跨期 期初=报告开始日-1 跨期=成立日

注2：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或扩募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期初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或扩募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或扩募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或扩募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71,283.00
2. 本期利润	-2,540,848.57
3. 期末资产净值	22,844,642.32
4. 期末资产总值	23,089,898.11
5. 期末单位净值	1.0516
6. 期末单位累计净值	1.05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2：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及赎回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三)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提取业绩报酬4,949.56元。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22年03月31日）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	------	----------

银行存款	613,123.69	2.66%
结算备付金	421,717.01	1.83%
存出保证金	3,453.66	0.01%
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股票投资	22,051,603.75	95.50%
债券投资	0.00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合计	23,089,898.11	1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注2：因四舍五入，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股票持仓前五名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002185.SZ	华天科技	39,300.00	413,043.00	1.81%
000728.SZ	国元证券	57,400.00	410,410.00	1.80%
300037.SZ	新宙邦	4,900.00	399,595.00	1.75%
600867.SH	通化东宝	38,500.00	392,315.00	1.72%
600160.SH	巨化股份	29,900.00	390,494.00	1.71%

（三）债券持仓前五名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无	无	无	无	无

（四）基金持仓前五名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无	无	无	无	无

六、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期初杠杆率为0.00%，期末杠杆率为0.00%，报告期内杠杆率控制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其中，杠杆率等于正回购市值金额除以净资产市值金额。

（2）本产品投资不涉及股指期货。

（3）本产品投资不涉及国债期货。

七、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费

2.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组成，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式具体见本节第（四）条约定。

固定年管理费率为1.5%。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M=i \times \text{固定年管理费率} \div 365$$

M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托管人有权直接调低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低经管理人公告即生效。

2、集合计划托管费

1. 托管费: 年托管费率为0.05%。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 逐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月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 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 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账户如下: 户 名: 券商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 账 号: 9022435681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部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i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 并根据《产品合同》业绩报酬条款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八、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本资管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九、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报告期内本资管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 2、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3、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 4、本产品非FOF产品, 不涉及FOF产品相关信息披露。
- 5、本报告期内已报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非标资产投资,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标的类型	项目名称	净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无	无	无	无

十一、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 www.swhysc.com

信息披露电话: 95523/4008895523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